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致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5頁至第58頁的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賬目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賬目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的財務狀況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